

## 國 432 榮譽積點辦法

1. 當週班級自強競賽獲"特優"，全班每人積 2 點。
2. 當週班級自強競賽獲"優等"，全班每人積 1 點。
3. 每次抽段考達標者，積 2 點。
4. 每次抽段考各科滿分者，積 1 點。
5. 集班導讚美章 3 個(聯絡簿、作業、好人好事)或小考滿分 3 次，兌換積 1 點。

(於下課時間找導師兌換榮譽點數)

6. 累積滿 35 點榮譽點數，記嘉獎一次。

7. 違反生活常規者(含 10 項評鑑標準)，抵銷 1 點榮譽點數。每日最多抵銷 2 點。

(於每天 15:20統計當日銷點或累計缺點)

8. 無個人榮譽點數供違規者抵銷時，則累積違規缺點。

違規缺點累計滿 5 點，處以假生一次；滿 10 點，依校規記警告一支。

### 生活常規 10 項評鑑標準：

- 1 遲到(未刷卡)
- 2 服儀違規
- 3 秩序不佳
- 4 整潔不佳
- 5 聯絡簿不合格
- 6 欠款
- 7 班務不盡責
- 8 破壞公物
- 9 作業表單缺遲交
- 10 言行不當